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证券代码:002552 公告编号:2015-084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担的项目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火炬计划项目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36号),公司承担的“采用新增加工技术的高刚度超短粗长螺蛳壳项目”被列入“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5GH030532。详见科技网站(<http://www.most.gov.cn>)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可为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支撑,有利于公司在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5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宝松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现兼大型铸锻件产品生产、销售与新材料研发、生产两大板块,即基本情况及业务构成已发生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布局新材料研究及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新材料、新能源及环保大健康等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推进公司产品转型升级。为充分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并与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等实际情况相契合,在品牌塑造、市场拓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公司拟更名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aoding Technology Co.,Ltd.”
变更后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更名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涉及到需要更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执照、规章制度等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为规范公司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修订经营范围如下:
修订前:铸锻件、铸锻件制造、金属材料、压力容器元件的制造;起重设备、通用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服装、手套、模具的生产(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
新材料、新能源、环保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保节能工程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产品销售、运营、维护;铸锻件、铸锻件制造、工艺研发、金属材料、模具的生产、技术服务与咨询;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章程》更名事项,同时第二届董事会到期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由七名拟增加至九名,故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条款对照表》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15年12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并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吴建海先生、蒋益民先生、陈启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晓敏女士,从培训生中,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九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独独立董事已就董事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每年内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映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同行业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年度薪酬为6万元(税前),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30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6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四项	公司注册地址: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oding Heavy Industry Co.,Ltd.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十二项	公司经营范围:是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保节能工程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产品销售、运营、维护;铸锻件、铸锻件制造、工艺研发、金属材料、模具的生产、技术服务与咨询;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修改:增加“公司按照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一	公司更名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是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环保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保节能工程技术研发、设计、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产品销售、运营、维护;铸锻件、铸锻件制造、工艺研发、金属材料、模具的生产、技术服务与咨询;通用机械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核准经营范围为准)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修改:增加“公司按照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二	九名候选董事的简历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修改:增加“公司按照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三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四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五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六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七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八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九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一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二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三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四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五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六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七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八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十九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二十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二十一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二十二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附件二十三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持股比例为7.50%;宋宝松、朱丽霞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

2.朱丽霞女士:1981年生,浙江余杭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宝鼎铸锻副总经理,曾获得杭州市青年英才奖、余杭区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现任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杭州鼎利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宝鼎成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杭州市余杭区青年商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新生代企业家协会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朱丽霞女士系宋宝松先生的女儿,两人共同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钱少伦系其舅舅,朱丽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丽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宝松先生的简历
朱丽霞先生:1979年生,浙江杭州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阿里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宝鼎铸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宝鼎重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爱壹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建海先生通过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0万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蒋益民先生:男,1963年生,北京服装学院博士,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化学科学研究院项目经理、组长,美国HON ECOSYSTEM CO.中国首席代表,美国 J&J 工程师,中国区总经理、董事,美国 SunTech Products Co. 总经理、董事,中科院旗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北京古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清大汇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富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现任茂名石化华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蒋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陈启昌先生:男,1965年生,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讲师、研究员、系主任助理,北京永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环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开发部副主任,浙江省长三角研究院院长,2008年至今任清华大学长三角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2011年至今任浙江省水质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境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陈启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靳辉先生:男,1965年生,西安工程大学教授,曾任西安文理学院院长,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长,西安高新区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大能源化工集团常务副总裁,富德(北京)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德(北京)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北方华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靳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靳辉先生:男,1965年生,西安工程大学教授,曾任西安文理学院院长,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长,西安高新区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大能源化工集团常务副总裁,富德(北京)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德(北京)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北方华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靳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魏先生:男,1963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任西安文理学院教师,西安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长,西安高新区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主任,正大能源化工集团常务副总裁,富德(北京)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德(北京)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北方华科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日,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日,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